

#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 条文修订对照表

(文中标注**框线部分**表示删除, 标注**黑体字部分**表示修改)

原规定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理由及法律依据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b>执</b>业人员的管理, 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规定。</p>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b>从</b>业人员的管理, 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b>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 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b>和国家有关规定</b>,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规定。</p>	<p><b>修改:</b>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一条, 增加“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 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立法目的。</p>
<p><b>第二条</b>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b>执</b>业人员实施<b>监</b>督管理, 适用本规定。</p> <p>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b>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 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包括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消防安全监测机构、消防设施维护机构、消防技术咨询机构、火灾事故协查机构、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b></p> <p>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b>执</b>业人员, 是指具有消防技术服务能力和条件<b>并</b>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b>专业技</b>术人员。</p>	<p><b>第二条</b>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b>从</b>业人员实施<b>监</b>管, 适用本规定。</p> <p>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b>从事</b>消防设施维护<b>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b>、消防产品检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消防安全监测、火灾事故协查等消防技术服务<b>活动的企业</b>。</p> <p>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b>从</b>业人员, 是指具有消防技术服务能力和条件, 依法取得<b>注册消防工程师、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等资格或者资质</b>, 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p>	<p><b>修改:</b></p> <p>1.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 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义为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并根据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现状, 将原有的九类机构在保留部分原有机构的基础上结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优化整合为修订规定的六类机构。</p> <p>2. 依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及机构改革等意见和现实需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p>

	<p><b>第三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高效的原则。</p>	<p>重新界定从业人员的范围。</p> <p><b>新增：</b>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第二条，并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法律、政策文件要求，拟定修订规定第三条。</p>
<p><b>第三条</b>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做好有关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工作。</p>	<p><b>第八条</b>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司法行政、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工作。</p> <p>（一）发展改革部门对消防技术服务的价格垄断、恶意低价及乱收费等行为进行监管；</p> <p>（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及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从事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对物业服务人的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与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情况等监管；</p> <p>（三）市场监管部门对消防产品检验、消防安全监测等机构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活动、从业人员资格或者资质、技术人员的职称等进行监管；</p> <p>（四）教育行政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资质审批、登记，对职</p>	<p><b>修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三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八条。</li> <li>2. 依据质检总局网站关于质检总局简介以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调整为“市场监管”部门，并规定各部门之间“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li> <li>3. 依据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与法定职责，修订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增设六项内容，明确各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和内容。</li> <li>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li> </ol>

	<p>业资格培训与安全专项培训活动、教师队伍、培训教材、培训结果等进行监管；</p> <p>（五）司法行政部门对火灾事故协查机构的注册登记、操作规范、鉴定意见及鉴定人职业资格等进行监管；</p> <p>（六）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机构的从业条件、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维护保养记录、评估报告等进行监管，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管。</p>	<p>法》第十四条、《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云政办发〔2009〕176号）“职责调整：将物价管理有关职责划给云南省物价局，包括价格监管、执法检查、价格监测、成本调查等。其他事项：管理云南省能源局和云南省物价局”的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七条“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与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p>
--	---	---

		<p>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第三条、《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云政办发〔2009〕149号)“主要职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内设机构：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处”的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p> <p>6.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云厅字〔2018〕61号)第三条“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的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p> <p>7. 依据《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p>
--	--	---

		<p>训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二十七条、《云南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云政办发〔2009〕232号)“负责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六)职业能力建设处。指导开展技工院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9〕37号)第三条“(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的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p> <p>8. 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云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云政办发〔2009〕222号)“指导、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八条第一</p>
--	--	--

		<p>款第五项。</p> <p>9.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拟定修订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p>
<p><b>第四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设定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资质，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p>消防技术服务<u>执业人员</u>应当取得<u>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资格</u>。国家尚未规定的，应当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列入国家发布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范围的，应当通过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p>		<p><b>删除：</b></p> <p>依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的改革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删除原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要求取得资质的规定。</p> <p><b>修改：</b></p> <p>原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内容调整至修订规定第二条第三款。</p>
<p><b>第五条</b>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和消防技术服务市场需求，依法对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消防安全监测机构、消防设施维护机构、消防技术咨询机构的资质实施行政许可。</p> <p>火灾事故协查机构、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b>删除：</b></p> <p>依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的改革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删除原规定第五条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资质许可的规定。</p>

<p><b>第六条</b> 申请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维护、消防技术咨询活动的，应当符合《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p> <p>（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登记证书；</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及劳动合同等文件；</p> <p>（五）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文件及证书。</p> <p>除前款规定外，申请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维护活动的，应当提交仪器仪表和技术设备目录、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等材料；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计量认证证书。</p>		<p><b>删除：</b></p> <p>依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的改革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删除原规定第六条资质申请的规定。</p>
<p><b>第七条</b>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实地审核、组织评审，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发给《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分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p>		<p><b>删除：</b></p> <p>依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的改革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删除原规定第七条资质许可受理的规定。</p>
<p><b>第八条</b>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消防技术服务机</p>		<p><b>删除：</b></p> <p>依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p>

<p>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审查后，对准予延续的换发资质证书。</p> <p>取得《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取得《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或者破产、终止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对自行申请注销、有效期届满经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仍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予许可的，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注销其资质证书。</p>		<p>的意见》“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的改革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删除原规定第八条延续、变更、注销等管理资质证书的规定。</p>
<p><b>第九条</b> 已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设定及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资质的省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本省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当事先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报送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b>第十四条</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异地执业的，应当事先提交工商信息、场所权属证明文件、设备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与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居住地等文件信息，并在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备案。</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异地执业时，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具备从业条件与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实物等配合监督检查。</p>	<p><b>修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九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十四条。</li> <li>2.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参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修订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细化原第九条规定。</li> <li>3.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修订规定第十四条增设第二款。</li> </ol>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下列规定以及资质证书核准的服务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一）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性评价、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等活动；

（二）消防安全监测机构可以从事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消防安全监测专业管理等活动；

（三）消防设施维护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专业管理等活动；

（四）消防技术咨询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计技术咨询、消防整改方案咨询、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

（五）火灾事故协查机构可以从事火灾残留物物证鉴定、电气火灾物证鉴定、易燃品放火物证鉴定、火灾后建筑结构安全评估、火灾损失核定评估等活动；

（六）消防产品检验机构可以从事消防产品检测、检验、建筑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检测、检验等活动；

（七）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可以从事面向社会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活动；

（八）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可以从事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活动。

同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设施维护活动或者同时从

**第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业准则、从业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及下列规定从事服务活动：

（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质量检测、完好性评价等活动；

（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等安全评估工作，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火灾事故技术分析、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三）消防产品检验机构可以从事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检验检测等活动；

（四）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可以从事面向社会的消防职业资格培训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等活动；

（五）消防安全监测机构可以从事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消防安全监测专业管理、提供火灾报警信息、智慧消防平台建设等活动；

（六）火灾事故协查机构可以从事火灾残留物物证鉴定、电气火灾物证鉴定、易燃品放火物证鉴定、火灾后建筑结构安全评估、火灾损失核定评估等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劝告，拒绝出具违反规定的服务文件。

**修改：**

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十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四条。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增设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从业范围作为修订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并将原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整合为修订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和消防安全监测机构的从业范围予以调整。

3.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八条等规定，修订规定增设第四条第二款。

4.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5.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p>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活动。</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从事消防设计、消防设施施工、消防产品经营等与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业务。</p>		
<p><b>第十一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对服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b>第五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对登记备案信息、服务质量和结果、服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负责，协助配合监管，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检测，保证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维护保养情况与作出评价；完成服务后应当在醒目位置悬挂、粘贴服务标识；</p> <p>（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当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验和专家论证等方式实地开展安全评估活动，依法编制与出具评估报告，专业规范、科学有据开展咨询活动；</p> <p>（三）消防产品检验机构应当依法编制与出具检验检测和认定报告，将发现的消防产品质量不合格及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相关标准等情况，及时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p> <p>（四）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其培训规模、培训专业、培训层次相适应的教员队伍和培训场地、设备，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将</p>	<p><b>修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十一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五条，并细化了六类机构各自的义务。</li> <li>2.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等规定，修订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增加对“登记备案信息、服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负责。</li> <li>3.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拟定修订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li> <li>4.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等相关规定，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li> </ol>

	<p>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维护、检测技能、疏散逃生技能等作为培训重点；</p> <p>（五）消防安全监测机构应当确保其服务范围内的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智慧消防等系统平台有效运行，为用户提供火灾报警、建筑自动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消防安全管理等信息，并将接收、确认的火灾报警信息立即告知服务对象和报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p> <p>（六）火灾事故协查机构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编制与出具鉴定意见、评估报告。</p>	<p>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拟定修订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5.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拟定修订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p> <p>6. 依据《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等规定，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拟定修订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p> <p>7. 依据《“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的相关规定，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拟定修订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p> <p>8. 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p>
<p><b>第十二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业务。</p>	<p><b>第六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故意压低或者哄抬服务价格；</p> <p>（二）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p><b>修改：</b></p> <p>1. 原规定第十二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六条，通过“列举+兜底”方式规定消防技术机构</p>

	<p>(三) 泄露委托人的敏感信息；  (四) 泄露或者非法使用相关人员的敏感个人信息；  (五) 以租借、挂靠等形式转让从业资质；  (六) 从事直接利益关系业务；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等机构不得承揽同一项目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务和年度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业务，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除外。</p>	<p>的禁止性行为。</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p>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p> <p>6. 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p> <p>7. 依据《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相关规定，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拟定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二款。</p>
--	--	---

	<p><b>第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监管，加强消防科技人才培育与组建人才库，鼓励将公益性、普惠性的消防技术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实时智能消防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消防技术服务数据归集共享。支持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利用智慧消防技术与平台开展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b>新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规定新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监管责任，作为第七条。</li> <li>2. 依据《“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等有关“智慧消防”、“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参照《青海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拟定修订规定第七条第二款。</li> </ol>
	<p><b>第十五条</b>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经认证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p> <p>（一）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或者质量计划、从业人员或者部门组织的职责、程序规范、信息记录完善等内容，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总责，技术负责人负责监督、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p> <p>（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应当包括评估组、评估计划、评估方案、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报告等；评估过程和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p>	<p><b>新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解决实际执法检查中“质量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标准模糊问题，修订规定新增第十五条，明确两个体系的主要内容。</li> <li>2.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li> <li>3.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li> </ol>

	<p>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的要求。</p>	<p>19000-2016)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等相关规定,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4. 依据《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相关规定,参照《安全评价过程控制(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b>第十三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消防技术服务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结果文件,并由承办的人员签字,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果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p>	<p><b>第十六条</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完成服务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系统平台的要求,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七日内编制与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或者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文件,及时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并由机构和委托方分别存档备查。</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编制与出具的结论性等服务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管和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火灾事故调查的依据。</p>	<p><b>修改:</b></p> <p>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十三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十六条。</p> <p>2.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等规定,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湖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实施〈社会</p>

		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十六条。
<b>第十四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b>修改：</b> 原规定第十四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b>第十七条</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与要求加强档案管理，档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类表单记录等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文件； （三）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等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四）场所权属证明，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b>新增：</b> 1. 修订规定新增关于“消防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档案管理”规定，作为第十七条。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参照《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
<b>第十五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下列资料归档留存： （一）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二）履行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依据的国家标准、	<b>第十八条</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并按照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档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b>修改：</b> 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十五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十八条。

<p>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目录；</p> <p>(三) 消防技术服务过程记录、记载；</p> <p>(四) 消防技术服务结果文件；</p> <p>(五) 与消防技术服务有关的法律文书、文件；</p> <p>(六) 其他应当归档的资料。</p>	<p>(一)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p> <p>(二) 履行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目录；</p> <p>(三) 消防技术服务过程记录、记载；</p> <p>(四) 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性等文件；</p> <p>(五) 与消防技术服务有关的法律文书、文件；</p> <p>(六) 其他应当归档的资料。</p> <p><b>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六年。</b></p>	<p>2.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参照《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暂行）》第十七条，修订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增加“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的规定，并将保管期限要求作为第二款。</p>
<p><b>第十六条</b> 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有关部门定期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不得继续执业。</p> <p>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取得消防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实行备案管理。</p> <p>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改变受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由新聘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b>第十一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鼓励与支持从业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与技能学习，提升执业能力与职业道德。</p> <p>(一)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人员，应当加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等维护保养知识与技能的学习与培训；</p> <p>(二) 从事消防产品检验的人员，应当加强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以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生产、识别、检验等流程及关键技术参数等知识与技能的学习与培训；</p> <p>(三)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人员，应当加强区域消防安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等安全评估工作，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火灾事故技术分析、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消防安全工</p>	<p><b>修改：</b></p> <p>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十一条，并且明确六类机构从业人员学习培训的具体内容。</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第六项，参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教师培训大纲及</p>

	<p>程标准，及各项火灾风险评估等方面咨询活动的知识与技能的学习与培训；</p> <p>（四）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应当加强消防职业资格培训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的课程设置、教材教案、教学能力、安全法规、执法案例、司法案例、法律风险等知识与技能的学习与培训；</p> <p>（五）从事消防安全监测的人员，应当加强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消防安全监测专业管理、火灾报警信息、消防大数据应用和智慧消防平台等知识与技能的学习与培训；</p> <p>（六）从事火灾事故协查的人员，应当加强火灾调查程序、火灾调查的科学性、技术性、时效性、实践性、综合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阶段，火灾的环境勘验、初步勘验、细项勘验、专项勘验、物证提取等知识与技能的学习与培训。</p> <p>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非注册人员，应当持续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否则不予注册。</p>	<p>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培训〔2012〕175号）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p> <p>3. 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p> <p>4. 根据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改革和实际工作情况，删除原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内容。</p>
<p><b>第十七条</b>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作出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监督检查的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p>		<p><b>修改：</b> 原规定第十七条调整至修订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p>
	<p><b>第十二条</b> 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具</p>	<p><b>新增：</b> 1. 修订规定新增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分类分</p>

	<p>体办法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p> <p>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信用评价、综合业态、合法经营，以及日常监管记录、专项检查、火灾倒查、违法核查、执法办案、实效督察等情况，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实行定期和动态评价管理。</p>	<p>级管理”规定，作为第十二条。</p> <p>2.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参照《云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二条。</p>
<p><b>第十八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服务项目、工作程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业守则、执业人员姓名、投诉电话等事项。</p> <p>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情况，以及有关监督检查情况、信用评价结论。</p>	<p><b>第十三条</b>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与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的要求，即时受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法定信息登记备案。</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等平台，发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从业、诚信和监督等信息，并为相关部门、市场主体、社会提供核实核查、业务咨询等服务。</p>	<p><b>修改：</b></p> <p>1. 原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调整至修订规定第十七条。</p> <p>2. 原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p> <p>3.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三条。</p>
<p><b>第十九条</b>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技术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投诉，并依法核实、处理。</p>	<p><b>第九条</b>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举报投诉制度，通过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智慧消防平台、选聘社会监督员等扩大监督举报途径，及时受理、核实、处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的举报投诉。</p>	<p><b>修改：</b></p> <p>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十九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九条。</p> <p>2.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参照《应</p>

		<p>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第二十条等规定，修订规定第九条，细化了社会监督的方式，增加“选聘社会监督员”等。</p>
<p><b>第二十条</b> 省消防协会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库，对加入协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教育、等级化评价等自律性管理工作。</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省消防协会的要求，参加消防技术服务公益活动。</p>	<p><b>第十条</b> 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托本省消防协会依法注册成立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p> <p>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应当自觉遵守各项收费规定，依法落实收费信息公示和信用承诺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保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维护其合法权益；</p> <p>（二）总结、交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工作经验；</p> <p>（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p> <p>（四）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进行考核；</p> <p>（五）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奖励和惩戒；</p> <p>（六）受理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p>	<p><b>修改：</b></p> <p>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二十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十条。</p> <p>2.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245号）等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细化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的职责。</p>

	<p>从业人员的申诉；</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p>	
	<p><b>第十九条</b>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届满后，不满足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不得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活动。</p>	<p><b>新增：</b></p> <p>1. 修订规定新增第十九条，以明确施工单位的责任和禁止行为。</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十九条。</p>
	<p><b>第二十一条</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司法行政、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p>	<p><b>新增：</b></p> <p>1. 规定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第二十一条。</p>

**第二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租借、转让消防技术服务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

（二）**同时从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从事消防设计、消防设施施工、消防产品经营等与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直接利益关系业务的；**

（四）**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业务的；**

（五）**出具的结果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

（六）**冒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有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未经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消防设计、消防设施施工、消防产品经营等与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直接利益关系业务的；

（二）**承揽同一项目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务和年度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业务的；**

（三）**配备的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未定期检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四）**质量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不健全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

**修改：**

1. 因条文结构调整，原规定第二十一条调整为修订规定第二十二条，并根据不重复上位法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修订规定第二十二条不再重复规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拟定违反修订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法律责任。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p>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第40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拟定修订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未定期检验设施设备和未保持其完好有效”的法律责任。</p> <p>4.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等规定，拟定修订规定关于“增设体系不健全”的法律责任。</p> <p>5.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拟定修订规定关于“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法律责任。</p>
--	--	--

<p><b>第二十二條</b> 消防<b>技術服務</b>機構及其<b>執業人員</b>違反<b>第九條</b>規定不<b>報送</b>備案的，由<b>省公安機關</b>消防機構責令其限期備案；逾期仍不備案的，責令其停止在本省從事消防技術服務活動。</p>	<p><b>第二十三條</b> 消防設施<b>維護保養</b>檢測與<b>消防安全評估</b>機構違反<b>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款</b>規定不登記備案的，由<b>縣級以上人民政府</b>消防<b>救援</b>機構責令其限期備案；逾期仍不備案的，責令其停止在本省從事消防技術服務活動。</p>	<p><b>修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條文結構調整，原規定第二十二條調整為修訂規定第二十三條。</li> <li>2. 根據修訂規定的條文結構，將原違反“第九條”修改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款”。</li> <li>3. 根據行政部門的職責調整，將執法主體修改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消防<b>救援</b>機構”。</li> </ol>
<p><b>第二十三條</b> <b>公安機關</b>消防機構工作人員有下列<b>行為</b>之一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b>刑事責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用職務為用戶指定消防技術服務機構的；</li> <li>（二）干預正常的消防技術服務活動的；</li> <li>（三）向消防技術服務機構及其執業人員收取費用或者變相收取費用的；</li> <li>（四）組織消防技術服務執業資格考試的考前培訓，指定教材或者輔導材料的；</li> <li>（五）有其他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行為的。</li> </ol>	<p><b>第二十條</b> 住房和城鄉建設、市場監管、消防<b>救援</b>機構等<b>有關部門</b>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b>情形</b>之一的，由<b>上級行政機關</b>或者<b>有關機關</b>責令改正，對工作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b>刑事責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用職務為用戶指定<b>或者變相指定</b>消防技術服務機構的；</li> <li>（二）<b>消防救援機構</b>的工作人員<b>設立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或者參與消防技術服務機構的經營活動，或者違法</b>干預正常的消防技術服務活動的；</li> <li>（三）<b>違法</b>向消防技術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收取費用或者變相收取費用的；</li> <li>（四）組織消防技術服務執業資格考試的考前培訓，指定教材或者輔導材料的；</li> <li>（五）<b>發現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有違法行為不依法查處的；</b></li> </ol>	<p><b>修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條文結構調整，原規定第二十三條調整為修訂規定第二十條。</li> <li>2.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七十一條、《社會消防技術服務管理規定》第三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七十六條等規定，修訂規定第二十條，增加對職能部門的“責令改正”方式和其他的違法情形。</li> </ol>

	(六)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b>第二十四条</b>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制定各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细则。		<b>删除：</b> 根据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的改革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删除原规定第二十四条。
	<b>第二十四条</b> 施工单位不具备从业条件，在保修期外从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新增：</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等规定，新增违反修订规定第十九条的法律责任，作为第十二四条。
<b>第二十五条</b> 本规定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b>第二十五条</b> 本规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